



南航明珠俱乐部会员申请表

个人资料 (表中加 ** 的为必填项)

**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(与旅行证件相符)

姓 名

** 称谓 先生 夫人 小姐 女士

** 有效证件号码(ID/Passport NO.)

** 生日 年 月 日

您通常搭乘的舱位:

头等舱 公务舱 经济舱

您喜欢的座位:

前排 后排 靠窗 走道

个人爱好 (仅限三种):

旅游 艺术 收藏

文学 音乐 运动

摄影 高尔夫 其他

通讯地址 (如地址在中国境内,请用中文填写,并尽量填写传真与电子邮箱)

** 地址

** 城市 州/省 国家 邮编

** 电话区号 电话号码

传真区号 传真号码

电子邮箱

本人同意并遵守南航常旅客奖励活动的规定和要求,以及今后可能发生的变动和补充。如无签名本申请表无效。

申请人签名

日期

会员入会规定和条件

一、 会员资格

- 1、 凡年龄在 12 周岁以上并经常乘坐南航航班的旅客，均可免费成为"南航明珠俱乐部"的会员，除非旅客所居住的国家法律明文禁止。
- 2、 目前不接受公司或其它法人实体参加"南航明珠俱乐部"。
- 3、 申请人必须仔细填写以下申请表各项内容（其中加**项为必填项）。
- 4、 本常旅客计划不受理数人联合申请或同一人多次申请。
- 5、 会员卡仅供个人使用，不得转让。
- 6、 会员如不遵守本规定和条件；假报有关信息，南航明珠俱乐部有权终止其会员资格。

二、 里程累积及奖励

- 1、 南航明珠俱乐部每个会员所累积的里程将登录到其个人里程帐户中，里程帐户的里程数和帐号仅供一名会员使用，不得转让和合并。
- 2、 为保证会员获得的里程能准确及时地登录到其帐户中，会员应按会员手册中里程累积办法执行。
- 3、 所获奖励如因相关政府法规而应予课税时，税费由会员自行承担。
- 3、 凡不遵守常旅客规定，滥用获得的奖励或误述有关情况，南航明珠俱乐部将视情节不同，采取以下措施：终止会员资格，取消已获里程，作废已发但尚未使用的里程券，取消该会员再次入会的资格。
- 4、 非法取得或违反常旅客规定和条件取得的里程券将不予兑现。

三、 其他

- 1、 南航明珠俱乐部保留直接修改或终止其里程累积奖励计划的权利，且拥有会员卡的所有权。
- 2、 会员必须依据南航明珠俱乐部的规定行使会员权利，若会员误用或滥用会员权利时，南航明珠俱乐部可于事先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，终止会员资格并收回会员卡，同时作废已累积的全部里程。
- 3、 会员通讯地址如有变更，请主动通知南航明珠俱乐部更正；因地址错误导致邮件遗失或延误，南航明珠俱乐部恕不负责。
- 4、 由于会员漏贴条形码而造成的不便和累积延误，由会员负责。
- 5、 本规定与当地法规相抵触时，以当地法规为准。
- 6、 南航明珠俱乐部保留对本手册规定的解释权。
- 7、 如发生法律纠纷，其仲裁所在地为广州。

填写入会申请表注意事项

- 1、 请用正楷填写，字迹应清晰易辨认，以确保您资料的准确性。
- 2、 有**标识的栏目为必填项。
- 3、 请提供最详细确切的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，以及有效的电话联系方式，传真或电子信箱。
- 4、 表格填完后请传真或邮寄至南航明珠俱乐部。

传真号码：86-20-86120972

地址：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明珠俱乐部

邮编： 510405

热线电话：86-20-86678815

电子邮件：skypearl@csair.com 互联网地址：skypearl.cs-air.com/